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残联厅函〔2020〕61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疫情影响下 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今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残疾人生产生活、学习工作和脱贫攻坚等带来很大影响，一些残疾人家庭面临的困难更加突出，需要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抓紧解决。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掌握和帮助解决残疾人在疫情影响下面临的实际困难，中国残联决定，集中开展疫情影响下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0年4月至6月

二、走访探视对象

疫情影响下在生产生活等方面面临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包括因曾隔离、曾感染而出现困难的残疾人，亲属病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未脱贫残疾人、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残疾人和贫困“边缘户”，就业、就医、就学等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病残、孤残等困难家庭。

三、走访探视方式

各级残联干部和残联（村居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要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深入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现场了解残疾人家庭特殊困难，开展探望慰问。不方便入户走访探视的，可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残疾人求助与需求。可结合动态更新工作，入户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

四、走访探视主要内容

（一）了解掌握真实情况。深入残疾人家庭，摸清辖区内特殊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情况，重点了解残疾人受疫情影响在脱贫解困、生活救助、康复医疗、就业就学、照料照护、生产经营、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掌握面临的突出困难及迫切需求，特别是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做到心中有数，为做好政策落实、对接服务、跟踪协调提供基础依据。

（二）及时反映困难诉求。各级残联要对走访探视中发现的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梳理，相关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残联反映，向职能部门、社区反馈，主动

争取将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党委、政府关爱帮扶对象中，防止出现特殊困难残疾人得不到及时救助。

(三) 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努力协调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残联能够解决的，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需要有关部门协同解决的，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解决；发现带有普遍性、整体性的问题，要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并督促落实好各项惠残政策。

(四) 建立跟踪联系机制。要与特殊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保持经常性联系，加强走访探视，跟踪了解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困难解决过程，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给残疾人生产生活造成的困难，认真落实中国残联关于“走进基层、转变作风、改进工作”专项改革和《关于建立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访视制度的通知》要求，把集中开展疫情影响下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专项行动作为转变作风、服务群众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安全健康防护，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开展走访探视。要结合第三十个全国助残日活动作出统筹安排，对专项行动取得成效和典型事例作适当宣传，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

(二) 党员干部带头。各级残联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参加此次专项行动，深入特殊困难残疾

人家庭走访探视。广大残联（村居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要行动起来，进一步了解掌握本辖区残疾人基本情况，摸排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清单，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

（三）争取部门联动。各级残联要联动相关部门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的走访探视，推动将残疾人帮扶纳入当地民生保障工作大局，整合资源、共同推动。特别是要与民政、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共同研究应对残疾人在生活、就业、脱贫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通过开发公益岗位、提供临时救助、纳入低保等为残疾人纾困解难、增收脱贫。

（四）杜绝形式主义。开展走访探视要实实在在、注重实效，以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要多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把精力用在抓工作落实上，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各地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的工作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可及时报中国残联。



2020年4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残联组联部黄北大，010—66580063）